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全條文)

107.06.14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3.28經行政簽核核定通過

109.12.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4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1 112 學年度第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5.07 114 學年度第0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訂定及受理由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事業處)辦理，並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之研發成果。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事人：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決行其研發成果運用之人員。
-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下列人員：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及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所任職單位之相關法規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利益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顯著財務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顯著財務利益：
 1. 當事人及其關係人前一年內自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擔任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四、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職務或進行研發成果移轉、授權或讓與時，因其作為或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顯著財務利益關係、或財產上利益；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事業處申報，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

第六條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案件之人員，與營利事業間有顯著財務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事業處知悉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事業處申請命其迴避。

第七條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爭議案件情事發生時，得由事業處事業長擔任召集人，簽請校長依個案組成五至七人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對於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相關事宜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調查小組成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有保密義務。調查小組成員如為利益衝突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審議；若召集人因利益衝突而迴避時，由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如有應行迴避但未迴避之情事，第三人得向事業處以書面檢舉之。但檢舉人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應檢附相關證據；其以化名、匿名或未檢附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事業處接獲檢舉後，應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送調查小組審議。

第九條 調查小組得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調查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答辯。

二、請求被調查人所屬單位協助調查。

三、通知被調查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到場陳述意見。

四、要求檢舉人配合協助調查。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但如遇有重大事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或依法律規

定向相關政府機關申報。

調查報告應記載爭議事項、證據、陳述、答辯要旨、理由以及調查結果，如調查結果為被調查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時，另應記載調查小組依情節輕重所作成下列各款之具體處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其他經調查小組決議之處理建議。

第十條 調查過程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進行。

調查小組於作成調查結果時，應斟酌被調查人所陳述之意見，以及相關證據。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先將調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再通知被調查人及檢舉人，必要時得副知利害關係人。

調查結果如為被調查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時，另應通知被調查人所屬單位及向資助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揭露之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檢舉內容，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本校及相關人員應進行保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執行業務單位對於其依本辦法提供之相關業務資料，應盡保管之責。
- 二、事業處應對處理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所產生各項表單、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負保管之責。
- 三、事業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前款資訊之真實性。

第十四條 事業處得不定期舉辦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校內教職員生之認知。

為避免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狀況發生，事業處可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向校內教職員生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十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應將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定期公告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網頁。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